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

97.3.20 本校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10.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4.2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6.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6.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12.11 本校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學期成績,係依據日常考查、平時考試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,或 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。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,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,惟 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,俾便學生瞭解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 A+等第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, C-等第(百分制六十分)為及格。碩、博士班學生成績以 A+等第(百分制一百分)為滿分, B-等第(百分制七十分)為及格。 除性質特殊之科目,經教務會議通過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輸入成績系統,輸入完成並確認後即完成成績 繳交。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,日後若對成績 有疑義時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
課程如為兩位(含)以上教師合授者,其學期成績評定方式如下:

- 一、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,由主授教師上網輸入 並確認(採等第簡式或百分簡式)。
- 二、合授教師依評分比例分別輸入成績,由主授教師確認後送出(採 百分運算式)。
- 第 五 條 學期成績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<u>上網輸入並確認</u>。
- 第 六 條 教師<u>上網輸入</u>成績時,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,其處理方式 如下:
 - 一、成績不確定者,該生學期總成績欄暫時不輸入成績。
 - 二、其餘已確定成績可先進行部分成績確認。

- 三、前項不確定之成績已確定時,應即上網輸入成績並確認。
- 第七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、升學、申請獎學金、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等 各項權益,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,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 課教師,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:
 - 一、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,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。
 - 二、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,發文授課教師,副本知會相關系 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。
 - 三、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,再發文授課教師,副本知會相關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。

四、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,提行政會議報告。 教師成績催繳紀錄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參酌成績。

第 八 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習之碩、博士班課程,若需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經授課教師同意;或課程須至寒、暑假期間始能完成;或實驗(實習)未完成,致無法於行事曆規定繳交成績期限內評定成績者,「未完成」成績評定部份得暫以「I」(Incomplete)輸入於成績欄後繳交。「未完成」成績補登之期限,為次學期註冊後一週內;逾期仍未上網輸入並確認成績者,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碩、博士班學生畢業當學期之成績不得以「未完成」繳交。

- 第八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部分服務學習課程須至寒、暑假期間進行社區服務後,始能<mark>評定</mark>成績者,得以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方式,暫以「I」 輸入於成績欄,待社區服務結束後再完成輸入並確認。「未完成」 成績補登之期限,為次學期註冊前一週內。學士班畢業當學期之成 績不得以「未完成」繳交。
- 第 九 條 教師學期成績完成繳交後不得更改。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學生成績者,必須由授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,填寫「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書」,向開課系 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務會議與主管提出,經由系 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,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。系 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)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完成上述更改成績程序,並提下一次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 十 條 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期限處理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事宜者,名單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